

愛車遭破壞、墜落物砸毀 車體險補償損失

日前台南仁德一輛轎車，連續兩天遭國小學生從校內丟石頭砸車，導致車身嚴重受損，車主怒與家長索賠維修費用；近日台大醫院東址院區進行外牆工程，未料發生鷹架倒塌意外，砸中下方行經的轎車。華南產險表示，像這類車輛無端遭人破壞或因天降墜落物被砸毀的情形，如果車主有投保「汽車車體損失險」甲式，就可以獲得理賠。

由於政府規定的強制險僅只針對醫療、失能或死亡等人身傷亡提供保障，不賠償包含受害人車體毀損等財物損失，而汽車一旦發生碰撞或因故毀損需進廠維修，車體的維修費用往往動輒數萬元起跳，讓車主荷包大失血。因此，如果駕駛人想要獲得愛車毀損方面的理賠，就必須自行加保「汽車車體損失險」才行。

華南產險表示，一般來說，民眾投保的「汽車車體損失險」依投保內容不同，可分為甲、乙、丙三式，其中，以甲式提供的保障較周全，承保的危險事故包括：碰撞、傾覆、火災、閃電、雷擊、爆炸、拋擲物或墜落物、第三人非善意行為，以及不屬於保險契約特別載明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等九項。乙式為較甲式承保的危險事故少了「第三人非善意行為」與「不屬於保險契約特別載明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」二項。丙式則為最陽春的車碰車保障，即「車輛與車輛發生碰撞及擦撞的損失」事故時，才能獲得理賠。

以前述新聞事件舉例，行進中的小客車，因遭受天外飛來的鷹架砸落導致車體毀損，是屬於「拋擲物或墜落物」毀壞車體，不論車主投保的是甲式或乙式「汽車車體損失險」，因承保範圍都有包含該項目，皆能獲得賠償；而愛車停放路邊遭頑皮的小學生丟石頭砸車，是屬於「第三人非善意行為」，故只有投保甲式車體險才能獲得理賠。

華南產險表示，民眾若是習慣將愛車停在路邊停車格或戶外，則可能遭到第三人惡意的刮損、毀壞、或遭不明車輛、物體碰撞而無法將責任歸咎於確定的第三人的情形，或是其他不明原因所造成的損害，建議民眾若是預算足夠且想擁有較完整的保障，可選擇投保甲式車體險，即可得到應有的賠償。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去(113)年 1 月到 12 月全台發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超過 39.3 萬件，相當於每天發生至少逾 1,079 起涉及車體碰撞毀損的交通事故。由於交通事故或車體受到毀損有可能是因為別人的疏忽所造成，而每次意外事故的損失，通常都是一大筆錢，為了愛車著想，建議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加保「汽車車體損失險」甲、乙、丙式來保護愛車，健全保障。